

2018 年 10 月份工资发放说明

根据人事处《关于发放 2018 年 10 月份工资函》（编号 2018【028】），2018 年 10 月份工资发放表已编制完毕送银行发放，各位教职工近日可查收到账工资。

〔需说明事项如下〕

1. 各位教职工可登录财务综合查询系统，选择“2018 年 10 月在职方案项目”查询相关工资发放情况；
2. 发放人事代理人员 2018 年 9 月份工资。
3. 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、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 4 部门《关于开展 2018 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基金字〔2018〕5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本月在全校开展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。经研究决定，志愿捐赠教职工按照本人月工资前两项之和除以 30 天计算代扣；离退休教职工按工资前两项之和乘以 1.5% 计算代扣。
4.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从本月起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，按照实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/月执行。

新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对比（综合所得适用）

级数	旧版（每月）	新版（每月）	税率（%）
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（含税级距）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（含税级距）	
1	不超过1500元	不超过3000元	3
2	超1500元—4500元	超3000元—12000元	10
3	超4500元—9000元	超12000元—25000元	20
4	超9000元—35000元	超25000元—35000元	25
5	超35000元—55000元	超35000元—55000元	30
6	超55000元—80000元	超55000元—80000元	35
7	超80000元的部分	超80000元的部分	45

①工资变动请咨询人事处劳资科烟台电话：6913055。

②其他有关工资事宜请咨询财务处计划管理科烟台电话：6913082。